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1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1 年 9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李主任委員鴻源

林委員慈玲 代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因簡副主任委員太郎另有要公不克出席，經出席委員互推，由林委員慈玲代理主持)

記錄：王麗玲、張健民、林漢彬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313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313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關於廢止新竹縣新埔鎮「衛康廢棄物處理場山坡地開發計畫」案，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屏東縣萬巒鄉及新埤鄉「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第 1 期工程實施計畫」開發計畫案

決議：

- 一、有關水利署代表說明，本案屏東縣政府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辦理地質調查確認潮州斷層及辦理風險性評估，修正開發計畫內容分二階段申請開發，其中調整後第 2 階段將於 102 年 6 月前辦理前項地質調查與評估風險後據以推動後續開發，尚符合行政院 97 年 3 月 10 日核定修正計畫之分期開發精神，且是項調整對地下水補注效益應無影響。又依本案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已認為本案位置尚屬

可行且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請屏東縣政府補充本案設置下游地區佳冬、林邊是否造成因地下水抬升而有淹水疑義議題，該府已於會中補充說明相關監測、防範因應措施，經討論無其他意見，故同意屏東縣政府修正計畫分二階段申請開發，並將本案案名修正為「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第 1 期工程實施計畫」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第一階段開發區）。第二階段開發區，請屏東縣政府於依本委員會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辦理地質調查及風險評估後依法申請。

二、本案屬政府機關推動之水利建設計畫、且於沉砂滯洪池及地下水補注湖區四周劃設 30 公尺寬之緩衝綠帶，面積約為 8.77 公頃（約佔總面積 22%），並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其餘作為水利設施使用並將其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同意比照本部區委會第 275 次會議審查同意經濟部水利署為改善雲林地區地層下陷與區域排水設置「槿梧滯洪池開發計畫」案例，免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7 點規定劃設基地面積百分之三十保育區。

三、本案地下水補注湖係採地面向下挖 15 公尺深方式，並於基地周邊設置寬度 30 公尺之緩衝帶，緩衝帶除設置 6 公尺維護道路外，種植喬木、灌木及設置生態草溝，以作為天然的隔離屏障，另於湖區邊緣再增設格網圍籬作為雙重安全防護。有關管制維護方面，施工及營運階段，湖區不對外開放，每日由派駐在監控中心之人員，定時定點巡查，相關設施定期檢修維護，以防止不必要之意外發生。請屏東縣政府將相關安全管理措施納入開發計畫之防災計畫章節。

四、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代表說明修正計畫書第 192、193 頁有關開發影響費之 PHV 值計算有誤，請修正納入計畫書。

五、有關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 3、4、5、7、9、10 點已修正，原則同意。

以上審查意見，請申請人於 3 個月內補充修正送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核發開發許可。

【附帶決議】

- 一、有關政府機關主辦具加強資源保育與國土保安與防災建設案件，同意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程序辦理，以簡化及縮短土地變更期程。請作業單位另案研擬操作規範並依法制作業程序報核，該操作性規定應適當規範該資源維護管理之必要性附屬設施使用項目及附屬設施面積規模等內容。
- 二、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依據地質法第 5 條規定儘速劃設公告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以利土地使用主管機關配合辦理後續土地使用規劃及管制作業。

第 2 案：討論增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4 點及桃園航空城專章規定草案

決議：

因桃園縣政府表示：「交通部刻正依『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辦理『新訂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並將於該特定區計畫範圍與計畫內容報院同意且該特定區計畫範圍與內容明確後，著手辦理變更『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因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範圍與

內容將有所調整，為了桃園航空城的實際需求且考量未來將朝新訂特定區計畫方式推動，建議暫緩增訂桃園航空城專章；在規範未納入桃園航空城專章前，土地所有權人仍然可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提出開發許可申請，本府仍可召開桃園縣區域計畫委員會進行審議，不致影響民眾權益。」，上開桃園縣政府意見並經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主管機關（交通部）表示同意。惟該條例已於 98 年 1 月 23 日公布，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6 點規定，對於法律授權應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至遲不得逾其發布期限後一年。爰此，關於可否俟桃園縣政府完成變更「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後本部再配合增訂規範總編第 4 點及桃園航空城專章乙節，請作業單位綜整並研析各單位意見函報行政院核示。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附錄

討論事項第 2 案桃園縣政府、交通部及行政院法規會發言摘要

◎桃園縣政府：

針對貴部營建署訂定規範總編第 4 點規定敬表贊同。但對於擬訂桃園縣航空城專章納入地域專編部分，本府有下列意見並建議暫緩於規範增訂桃園航空城專章：

1.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已由行政院於 101 年 4 月 11 日核定。交通部刻正依上開綱要計畫研擬「新訂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交通部也正與本府密切協調該特定區計畫內容與計畫範圍，目前已就特定區計畫範圍、開發方式與埤塘設施…等議題達成若干共識。行政院經建會奉總統指示於 101 年 8 月 29 日邀集各單位召開如何加速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會議，預定時程為 103 年底完成新訂都市計畫程序、108 年完成區段徵收，並希望中央部會全力來推動航空城特定區計畫，近期如該特定區計畫經行政院同意後，本府將全力配合朝擬定特定區計畫方式來進行，並俟特定區計畫範圍與內容明確後，著手辦理變更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
2. 為了桃園航空城的實際需求且考量未來將朝新訂特定區計畫方式推動，本府仍維持 101 年 5 月 31 日府城綜字第 1010127566 號函意見並建議暫緩於規範增訂桃園航空城專章。

3. 因「新訂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範圍與目前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範圍絕大部分重疊，僅部分濱海遊憩區沒有重疊。未來如有受理非都市土地開發申請案件時，本府仍認為可以依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來要求申請人遵循，且一般人仍然可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提出開發許可申請，故在規範未納入桃園航空城專章之前，本府認為仍然可以召開桃園縣區域計畫委員會來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應不致於影響申請人權益。
4. 作業單位提到桃園航空城專章訂定係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但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36 條亦明定：「為促進航空城之發展，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區域計畫法規定，於特定範圍擬定區域計畫；其循都市計畫程序擬訂計畫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目前桃園航空城已轉向朝新訂都市計畫方式辦理，因政策已由區域計畫變更為新訂都市計畫方式，故建議作業單位暫緩依同條例第 37 條啟動規範修正作業。
5. 另如將桃園航空城專章納入規範，但未來桃園縣區域計畫確定後將出現桃園縣專章，二者併存在法制作業上似乎是一種奇怪的情形。
6. 因內政部為規範訂定之主管機關，本府仍將尊重區委會公決。

◎交通部代表（民航局）：

目前朝推動「新訂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方式辦理，而「新訂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與「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二個計畫範圍僅差別在北邊的濱海遊憩區，未來是否要配合訂定桃園航空城專章，因營建署有提到未來該航空城區域計畫範圍內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申請案件之審議機關為桃園縣政府，故尊重桃園縣政府建議暫緩於規範增訂桃園航空城專章的意見。

◎行政院法規會：

- 1.依 101 年 5 月 22 日修正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6 點規定：「草擬法律制定、修正或廢止案時，對於應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應一併規劃並先期作業，於法律公布施行後 6 個月內完成發布，其未能於 6 個月完成發布者，應說明理由並自行評估完成期限，其延後發布期限不得逾 6 個月。」，即應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至遲應於法律制定日起一年內完成。
- 2.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已於 98 年 1 月 23 日公布，並於 99 年 5 月 1 日施行，依施行日期來看距今已有 2 年多，規範尚未完成檢討修正，故原則上建議還是儘速完成修法作業。但規範有無「應修正之必要」還須請內政部自行評估。

◎作業單位：

1. 檢視目前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內容係為管理該區域計畫範圍內特殊地理條件所訂定的要求，均非屬全國性區域計畫或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中所見，故配合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的土地分區管制原則納入審議作業規範之中。但在不納入規範的前提下，貴府未來該區域計畫內審議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時能否要求申請人遵循該區域計畫的規定？會否產生計畫與管制的落差？
2. 我們認為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既已發布，則未來土地使用應落實計畫管制的理念，惟現行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37 條的設計是相關審議規定必須落入中央訂頒的審議作業規範，故如桃園縣政府認為作業單位所提的桃園航空城專章草案內容有與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內容不符之處，可以提出來討論，否則作業單位認為仍應修正審議作業規範規定。
3. 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及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內政部為審議作業規範修訂的主管機關，故建議本部仍維持修正審議作業規範規定的立場，後續由作業單位綜整桃園縣政府的建議暫緩修正審議作業規範的意見與理由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主管機關交通部同意該府的意見，併同報請行政院核示。